

优化消费环境 激发消费活力

灞桥公安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

阳光讯(记者 梁萌 文/图)为切实提高广大群众识别假冒伪劣商品的能力,增强防范意识,公安灞桥分局联合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灞桥区消费者协会、灞桥区司法局、灞桥区科技工信局等数家单位,在灞桥区华阳城购物广场举行以“优化消费环境 激发消费活力”为主题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各种宣传册材料和向现场群众讲解公安灞桥分局侦办的具体案例、食品药品、日常用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知识、烟酒辨别真伪知识、假币识别常识、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特征和防范措施等,动员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假违法犯罪线索,共同打击和防范不



法分子的违法犯罪行为。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假冒伪劣商品的识别能力,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假冒伪劣产品犯罪及涉众型经济犯罪的自我防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情系母校 薪火相承

阳光讯(记者 熊玺 通讯员 张欣然 文/图)近日,西北大学学生张欣然、崔骏荣、李静水走访了他们的学长高维平。高维平是恢复高考后西北大学的首届学生,曾任安康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他至今还保存着当年的学生证、毕业证、校徽和奖章。高维平寄语学弟、学妹:“机遇是留给有准备的人,要珍惜时光,设计自己的人生。一定要有自己认准的人生目标,一定要有毅力为自己的目标努力。”◎②



追风赶月 逐梦前行

阳光讯(记者 熊玺 通讯员 张欣然 申冰瑶 杨怡瑶)周子琪就读于西北大学文学院2020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现已保研至中国人民大学。谈及所选专业,周子琪说:“当我听着喜欢的课、看着喜欢的书,文字带

来的触动让我对这条道路充满期待,很感谢西大给予我的舞台,也很想在西大留下一些足迹。”周子琪以深厚的积淀和勇敢无畏的状态为自己的本科生涯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②

优化消费环境 激发消费活力

雁塔区司法局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阳光讯(记者 梁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消费者的维权意识,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3月15日,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在立丰城广场开展“优化消费环境 激发消费活力”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以案释法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及商铺经营者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与民生消费领域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资料,针对群众提出的消费过程中遇到的质量问题、虚假宣传、售后保障、直播带货、个人信息安全、商家霸王条款、发生消费纠纷后可以通过哪些途径维护自己

的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耐心细致的解答,引导消费者提高维权意识,合理消费,遇到问题时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叔叔阿姨,这些是关于预防集资诈骗和养老诈骗的法律常识……这种就是典型的养老诈骗案例……你们在生活中一定要加强防范,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和养老钱。”普法干部在活动现场一遍又一遍地向过往老年人宣讲,呼吁广大人民群众要善于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50余人次,有效引导了消费者理性消费、品质消费、健康消费、安全消费,倡导各商户诚信经营,为进一步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营造了坚实的法治氛围。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告

娄可欣:

根据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能源金融贸易区)工作部向本支队移送的《关于蔷薇溪谷小区C2区71号楼101室违法建设认定的函》(西咸能源金贸资规认函(2023)082号)记载,你在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上林路南段以西的蔷薇溪谷小区C2区71号楼101室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城镇居民私房的行为,违反了《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送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西咸金贸综执停(改)通字(2023)第250号)和《调查(询问)通知书》(西咸金贸综执调(询)通字(2023)第250号),责令你于15日内对你搭建的违法建设予以拆除,且在5个工作日内来本支队接受调查(询问)。因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上述文书,故依法以公告方式进行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18182504501

联系地址:西咸新区渭水园小区19号楼能源金融贸易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3月18日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告

韩通:

根据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能源金融贸易区)工作部向本支队移送的《关于巴塞阳光小区26号楼105室违法建设认定的函》(西咸能源金贸资规认函(2023)091号)记载,你在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上林路南段以东的巴塞阳光小区26号楼105室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新建、改建、扩建城镇居民私房的行为,违反了《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该案本支队已受理,现依法向你送达《陈述、申辩告知书》(西咸金贸综执陈申告字(2023)第249号),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均无法向你送达该函件,故依法向你进行公告送达。你在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有权向本支队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则视为你放弃权利。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18182504501

联系地址:西咸新区渭水园小区19号楼能源金融贸易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3月18日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告

许冠莉:

根据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能源金融贸易区)工作部向本支队移送的《关于蔷薇溪谷小区C2区86号楼101室违法建设认定的函》(西咸能源金贸资规认函(2023)083号)记载,你在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上林路南段以西的蔷薇溪谷小区C2区86号楼101室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新建、改建、扩建城镇居民私房的行为,违反了《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该案本支队已受理,现依法向你送达《陈述、申辩告知书》(西咸金贸综执陈申告字(2023)第265号),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均无法向你送达该函件,故依法向你进行公告送达。你在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有权向本支队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则视为你放弃权利。

联系人:周元超 联系电话:18691731973

联系地址:西咸新区渭水园小区19号楼能源金融贸易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3月18日